

##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目的**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在2017年11月29日就《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就條例草案對財務機構的運作影響表達意見。該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中有關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某些條文予以技術修訂，令其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為減輕對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政府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本文件邀請委員考慮草擬的修正案。

#### **現行《條例草案》下的安排**

2. 正如我們在2017年12月18日就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中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修訂旨在使《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並沒有就盡職審查規定作出重大改變，但我們明白申報財務機構需時調整系統及營運模式，以落實有關微調。假設《條例草案》會在二零一八年內通過成為法例，現時《條例草案》訂明的安排如下-

(a) 就二零一八年五月的首次申報(涵蓋二零一七年的資料)，申報財務機構無須遵守《條例草案》建議的微調。

(b) 就二零一九年的第二次申報(涵蓋二零一八年的資料)

-

(i)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期間，就識辨須申報帳戶的法律條文會繼續為現行《稅務條例》下的條文(“現行條文”)。在《條例草案》下為符合共同匯報標準而將制定的新條文(“微調條文”)尚未開始適用。

(ii)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微調條文將適用。

- (c) 就二零二零年五月第三次申報(涵蓋二零一九年的資料)及以後的申報，微調條文將適用。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我們明白，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時間現時尚未確定，上述有關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申報的安排會對申報財務機構帶來運作上的不便。我們認為給予財務機構時間去調整系統及營運模式，以落實有關修訂的做法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現行條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的第二次申報(涵蓋二零一八年的資料)。換言之，微調條文只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二零二零年五月的第三次申報(涵蓋二零一九年的資料)才開始適用。

4. 草擬的修正案會落實第三段的建議，說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條例草案》第五至十一條(有關微調條文)的生效日期。至於其他條文(就擴大《稅務條例》第 49 條的範圍)則會在《條例草案》刊憲通過成為法例當日生效。草擬的修正案載於附件。

### **徵詢意見**

5. 現邀請委員備悉草擬的修正案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附件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   |                                                                                               |
|---|-----------------------------------------------------------------------------------------------|
| 1 | 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 1 |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1)條。                                                                              |
| 1 | 加入 ——<br>“(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br>(3) 第 5、6、7、8、9、10 及 11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